

四川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XING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
临园路东段68号富临大都会
7幢3单元9楼5号

电话：0816-2244821 18990144821 2345701

邮编：621000

邮箱：511562269@qq.com

Address: Room 5,9th Floor,Unit 3 No.7,68 East Lin

Yuan road Fulin Da Du Hui,Fucheng District,
Mianyang City,Sichuan Province

Tel : 0816-2244821 18990144821 2345701

Postcode: 621000

E- mail: 511562269@qq.com

川兴会专审〔2026〕106号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2025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收支情况及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四川文化艺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

2025年度学费、住宿费、其他服务性收费收支情况、代收费收支情况
及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贵单位应对提供的学校
2025年度涉及学费、住宿费、其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和学生资助
政策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
责任是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委托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5月15日川教〔2021〕27号《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对学校2025

四川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字第 1 页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川26W86QSK16



年度的学费、住宿费、其他服务性收费的收支情况、代收费的收支情况及学生资助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院基本情况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于2014年10月17日经四川省民政厅批准登记，2025年8月21日换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有效期为2025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1日。注册资金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5100003205005222，法定代表人龚珍旭，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机场东路83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四川省教育厅，业务范围：本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

学校资金管理上实行收支两条线，收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并严格按学年收费，不存在学费、住宿费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取的问题。收费上严格执行四川省教育厅2020—2025年对学校学费和住宿费调整备案的批复函、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价格〔2014〕212号）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院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物价



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

对各专业名称、专业学制，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成本信息，各项代收费和其他服务性收费的项目、标准等相关内容，均按照国家计委、教育部、财政部《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计价格〔2002〕792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并设立了监督电话，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无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

二、2025年度学费、住宿费、其他服务性收费收入情况

经审计，学校2025年度的学费收费标准为12000-20000元/生·年，全年学费收入共计434,989,796.00元。住宿费收费标准为1200-3300元/生·年，全年住宿费收入共计36,057,000.00元。其他服务性收费共计3,090,504.03元，主要包括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省考组考费、重修费等。具体明细详见附表一。

三、2025年度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其他服务性收费的支出情况

2025年度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和其他服务性收费主要用于与学生培养教育有关的支出，共计600,546,940.32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用89,482,463.37元；人员支出（工资福利）206,622,586.07元；公用支出166,113,470.46元；科研经费支出1,004,344.50元；无



形资产摊销 14,367,730.1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442,821.40元；筹资费用81,513,524.42元。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二。

四、2025年度代收费收支情况

2025年度学校代收费项目共计收入15,775,011.53元，共计支出15,353,721.21元，包括：教材费、军训服装费、床上用品费、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和新生体检费，根据学校公示的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各项代收费的收支情况如下：

1. 代收教材费收费标准为100-1200元/生.年，2025年度实际收取10,491,011.53元，实际支付10,060,341.21元，2025年度结余430,670.32元为尚待支付给教材供应商的教材费。

2. 代收军训服装费收费标准为100元/生，2025年度实际收取480,320.00元，实际支付479,800.00元，2025年度结余520.00元为学生缴费后参军入伍且保留学籍待结算，以及退伍后复读学生待结算的费用。

3. 代收床上用品费收费标准为420元/生，2025年度实际收取249,480.00元，实际支付249,480.00元，2025年度结余0.00元。



4. 代收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收费标准为400元/生·年，2025年度实际收取3,919,600.00元，实际支付3,919,600.00元，2025年度结余0.00元。

5. 代收新生体检费收费标准为100元/人，2025年度实际收取634,600.00元，实际支付644,500.00元，2025年度超支9,900.00元，为支付上年度已缴费，在本年参加体检学生的费用。

上述代收费具体明细详见附表三

五、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

学生的资助分三个方面：国家奖助补、校内奖助补及社会资助，其中校内奖助补包括优秀学生奖励、困难学生帮扶、勤工助学、毕业创作资助、实习资助、学费减免，以及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展演比的资助等。

学校按政策规定将国家奖助补及时通过省厅的支付平台发放到被评学生银行账户上。学校每年按学费收入的5%计提学生奖助学金，用于校级奖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帮扶、学费减免等；按学费收入的3%计提华艺资助资金，对符合学校资助管理办法的教科研项目、创新实践项目和活动、比赛、展演中符合条件的教职员工及学生进行资助；社会资助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捐赠。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专项审计报告

1. 2025年度学校收到国家奖助补资金共计34,797,800.00元, 实际发放国家奖助补资金共计37,753,160.00元, 其中: 国家奖学金350,000.00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3,732,000.00元; 国家助学金23,720,700.00元; 应征入伍补助9,950,460.00元。

2. 由绵阳人社局经开人社中心直接发放应届毕业生求职补助共计1,885,500.00元。

3. 2025年度发放校内资助共计9,712,938.81元。其中: 校级奖学金421,500.00元, 展演比赛资助3,269,300.10元, 学生实习补助197,750.50元, 毕业生设计创作资助1,068,252.21元, 勤工助学、临时困难帮扶及其他奖助学金196,136.00元, 留学生学费减免4,560,000.00元。

4. 2025年度发放社会资助奖学金项目共计153,600.00元。其中: 正弘文奖学金5,700.00元; 雅马哈比赛奖金39,900.00元; 筑梦奖学金108,000.00元。

上述资助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四。

附表一: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2025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收入明细表



附表二：四川文化艺术学院2025年度学费、住宿费及服务性收

费支出明细表

附表三：四川文化艺术学院2025年度代收费收支明细表

附表四：四川文化艺术学院2025年度学生资助执行情况明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绵阳市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表一

2025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收入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收入项目	收入金额	收费标准
一、学费	434,989,796.00	12000-20000元/生.年
二、住宿费	36,057,000.00	1200-3300元/生.年
三、服务性收费	3,090,504.03	
其中：重修费	2,249,738.50	150元/学分
普通话测试费用	45,533.98	25元/生
专升本考试考务费	42,480.00	80元/生
自考毕业生审定费	6,440.00	
省考组考费	383,292.00	考务费
自考免考经费	2,304.00	考务费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187,091.13	考务费
计算机等级考试	173,624.42	考务费
总 计	474,137,300.03	



四川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封面





2025年度学费、住宿费及服务性收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	89,182,163.37
二、运行费用	511,064,476.95
(一) 人员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206,622,586.07
1. 教职工工资	171,250,518.05
2. 社会保险费	23,943,005.11
3. 工会经费	2,845,932.28
4. 职工福利费	4,350,081.04
5. 职工教育经费	356,423.40
6. 住房公积金	3,037,127.68
7. 其他人员支出	839,498.51
(二) 公用支出	166,113,470.46
1. 办公费	2,173,484.88
2. 印刷费	4,971,986.40
3. 水费	2,813,339.56
4. 电费	4,660,832.72
5. 气费	344,601.55
6. 邮电费	1,312,607.03
7. 物业管理费	46,136,410.97
8. 实习就(创)业费	2,793,975.43
9. 差旅费	8,508,925.59
10. 维修(护)费	11,114,413.87
11. 租赁费	9,078,065.67
12. 会议费	1,539,326.10
13. 培训费	5,822,788.39
14. 公务接待费	2,683,025.02
15. 专用材料费	5,441,737.16





2025年度学费、住宿费及服务性收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6. 劳务费	2,724,342.65
17. 交通费用	4,784,124.03
18. 招生费用	1,715,795.07
19. 委托业务费	24,287,652.91
20. 学生活动费	3,769,995.60
21. 联合办学费	6,632,398.20
22. 出国（境）费	536,548.54
23. 思政三项专项经费	2,079,630.00
24. 税金及附加	256,769.66
25. 其他公用支出	9,930,693.46
(一) 图书购置	7,252,439.80
(2) 咨询费	2,069,009.38
(3) 学生保险费	275,382.00
(4) 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	178,700.00
(5) 心理健康教育费	115,535.00
(6) 诉讼费	39,627.28
(二) 科研经费支出	1,004,344.50
(四) 无形资产摊销	14,367,730.10
(五)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442,821.40
1. 离退休支出	-
2. 助（奖）学金实际支出	32,624,234.70
3. 医疗费、抚恤和生活补助	98,790.78
4. 食堂平抑基金实际支出	8,719,795.92
(六) 筹资费用	81,513,524.42
总计	600,546,940.32



附表三



2025年度代收费收入、支出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代收费项目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代收费标准
教材费	10,491,011.53	10,060,341.21	100-1200元/生.年
军训服装费	480,320.00	479,800.00	100元/生
床上用品费	249,480.00	249,480.00	420元/生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	3,919,600.00	3,919,600.00	400元/生.年
新生体检费	634,600.00	644,500.00	100元/生
合计	15,775,011.53	15,353,721.21	

四川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第 11 页





附表四

2025年度学生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	资助金额	备注	
国家奖助补	国家奖学金	10000	成绩优异学生	35	350,000.00		
	国家励志奖学金	6000	家庭经济困难、成绩优异学生	622	3,732,000.00		
	国家助学金	2500/3700/49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2822	23,720,700.00		
	应征入伍补助	20000	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	256	9,950,460.00		
	求职补助	1500元/人	应届毕业生	1257	1,885,500.00	绵阳人社局经开人社中心直接发放	
校内资助	校内奖学金	校级奖学金 100至1000元/年	品学兼优的学生	2029	421,500.00		
	展演比赛获奖奖励		300-30000元/项	参赛获奖学生		3,269,300.10	
	实习补助	校外集中实习450元/人 校内集中实习900元/人	应届毕业生		197,750.50		
	毕业设计创作补助	本科生300元/生 专科生200元/生	应届毕业生		1,068,252.21		
	勤工助学、临时困难帮扶及其他奖助学金		最高4000	家庭经济困难，有上进心、责任心 的学生		196,136.00	
	留学生学费减免		16000	2025级留学生	285	4,560,000.00	

四川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册第 7 页



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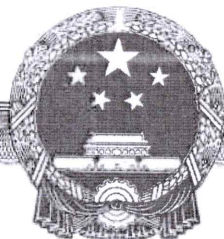
2025年度学生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	资助金额	备注
社会 资助	正弘文奖学金		成绩优异学生	50	5,700.00	
	雅马哈比赛奖金		比赛获奖学生	108	39,900.00	
	筑梦奖学金	4000	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品学兼有的学生	27	108,000.00	
合 计					49,505,198.81	

四川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第 13 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767288580H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云高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司法鉴定服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23日至 2044年11月22日

住所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68号富临大都会7幢3单元9楼5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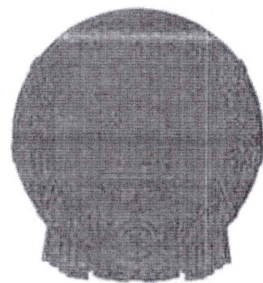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黄云高

经营场所：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68号富临大都会7幢3单元90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60188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4]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1月30日



再次复印无效
四川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5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黄云高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510601781877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09-08-05

四川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后
用章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9年08月05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严勇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510601880010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19-06-28

四川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9年06月28日制发